

，就應該好好把案子趕出來，可是由資料看來，效率實在很慢！

**林秘書長錦芳：**審理重大案件的職務比較繁重，難免時間會拖得比較長，加班不是只有因應重大案件，例如夜間人犯的訊問等等很多事項，審理重大刑案只是其中一環，不過這部份我們會盡力改善。

**廖委員正井：**另外你們也編列了預算要到大陸去，包含辦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考察民、刑事制度，加強兩岸智慧財產的訴訟，一共編列一百三十八萬多元，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不是限制政府高官都不能出境嗎？到底是誰去？

**林秘書長錦芳：**是由司法行政廳的廳長跟相關的人員去，這項經費是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一個制度性人員交流的活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這個制度之下的對口單位，是指派我們司法行政廳所屬人員，所以都是由他們負責出訪。

**廖委員正井：**請把考察報告送到司法委員會讓我們看一看。

**林秘書長錦芳：**好，可以。

**廖委員正井：**會計長請回座。最近高等行政法院對國科會中科的二林園區的判決，引起很大討論，有的社論誇獎法官很積極任事，美國首席法官羅勃茲對歐巴馬總統有關健保的問題講了一句話，我覺得他講得很正確！他說：我們並沒有專業或特權去做政策的判斷，政策的決定是送給那些明顯的領導人，如果人民不同意他們的政策，他們會被人民趕出辦公室，但保護人民免於受到政治後果的影響，並非我們的工作。他只能針對法律的規定去審查，當然，這個法官很積極任事，他認為彰濱工業區還有很多閒置的土地，但是這樣的判決有兩個後果，一個就等於是對以前高等法院的判決不認同，另一個就是有干涉行政權的問題，這個部分你們有檢討過嗎？

**林秘書長錦芳：**個案還在上訴中，還沒確定，要看最後最高行政法院如何審理……

**廖委員正井：**但是這部分會影響整個行政、政策的推動，你知道嗎？因為時間到了，我就不便再多談。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司法院 102 年度的預算，以及 101 年度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保留的解凍案，大體來講，司法院的預算每年都被行政院加註意見，包括執行率的問題，車輛經費等，這部分有時間我們再來一一討論。我認為比較重要的是觀審制度的宣導費用，事實上也很湊巧，昨天民進黨中央黨部舉辦「Open Studio」政策論壇研討會，昨天的主題剛好是司法改革，而昨天研討會的主持人是前司法院秘書長范光群，審檢辯都有人來，本席也有參加，檢察官找的是陳瑞仁檢察官，大家對於整體司法改革提出了一些看法與討論，由黨主席蘇貞昌親自主持。

今天在這裡談論觀審制度，這是司法改革上很重要的制度變革，林秘書長擔任司法院秘書長後，法官法是在你手上通過的，1999 年以後，對於法官法的修正，社會的力量很大，在本次總統選舉前，法官法在立法院審議也非常久，到最後面臨到的是到底要不要讓法官法通過的抉擇，事實上參與審議的委員很少，我們辦公室盡了很大的力量與你不斷的協商，法官協會與檢察官也

都表示了許多意見。最後，我去請教本黨的黨主席及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的意見，詢問他要不要讓這個法通過。持平而論，一個法案的通過可能是 100 分，也可能是 80 分、70 分，蔡主席說就讓法官法通過沒有關係，能協商的就盡量協商。坦白講，法官法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才通過的，到最後，我跟你及王院長談的時候，該改革的部分，尤其是專案評鑑制度的成員問題。很遺憾的是，法官法通過後，公共電視台舉辦總統選舉的辯論，當時我也在現場，馬英九居然把通過法官法當成是他對於司法改革的貢獻，這是何其諷刺，馬英九對於法官法從來沒有說過半句話。范光群擔任秘書長時，法官法差一點就通過了，當時的反對者是誰？就是現在國民黨的秘書長曾永權，當時他是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的政策會執行長，他接受馬英九的指揮，因為檢察官還有意見，所以不能通過法官法，因為馬英九是法務部部長出身，而法官法中最重要的就是審檢的問題。

有關審檢的對立，持平而論，我常說不亞於藍綠對立，馬英九就是當初法官法的最大阻礙者，那時候法官法差點就可以通過了，就是他擔任國民黨主席而且下令曾永權不可以簽字。在法官法審議的過程中，他從來沒有說過半句話，結果在選前通過的法官法卻變成了他的功勞，反觀我們呢？法官法通過後，學者批評民進黨放水，國民黨所提的法官法是什麼版本？又講過什麼話？我認為世間的道理要先說清楚。

有關觀審制度，觀審制度的推動經費為何會被保留，就是因為大家對於觀審制還有一些看法與疑慮。持平而論，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就任已經滿 2 年了，有一次我去參加台大王兆鵬教授對於司法院觀審制所舉辦的研討會，那可能是個委辦計畫，當天蘇永欽副院長親自到場談論觀審制，我就問蘇永欽副院長觀審制是怎麼來的，並問他「馬英九請賴浩敏與你擔任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時，有沒有討論過他心目中的司法改革是什麼？」，以及「你們二位有沒有向馬英九表示你們認為司法改革要怎麼做？」，都沒有！我詢問他觀審制怎麼來的，結果是他要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天晚上與賴浩敏二個人所創造出來的東西。他們二個人來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我代表民進黨第一個發言，一開始我就問他們觀審制是什麼東西，他們都沒有說，後來你來擔任秘書長，這一年當中我也問過你有關觀審制的內容，你也都不敢講，大家全部都不語、默言。

我們現在回頭來講改革，整個國家的力量要怎麼做，我們不希望有人只是專門在居功而已，其實總統在司法改革上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領導者，因為他要協調五院，司法改革中有很多部分，包括刑事訴訟法、觀審制等，都會碰到法務部的業務，坦白說，法務部那一關就不會讓過啦！你們要修改法院組織法、刑訴、大庭是否要設立等等，需要與他們會銜的部分都不會成功，這是今天我們這個國家面對的問題。

上星期我們在這裡審查法院組織法，那是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其中要不要成立大法庭的部分，其功能是只有法律意見的處理還是直接進入第四審的審判？最高法院願意嗎？最高法院的院長今天也有來，你們二位說好了嗎？最高法院的權力被削弱了啊！很多部分的預算只是皮毛，司法院的預算被刪都很有有限，因為大家都非常尊重司法院，其實這沒關係，因為這部分的預算都不算龐大，重點是，你身為司法院秘書長，今天剛好要審查觀審制推動經費保留的解凍案，觀審制到底要不要推動、怎麼推動，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秘書長，有關觀審制，人民參審是從古希臘時代就開始了，全世界八十幾個國家不外乎觀審

、陪審、參審而已，就是把人民對司法的感情、司法意識充分顯露出來，透過民主過程。持平而論，臺灣司法改革在這個部分，現在說要搞觀審、參審、陪審，我常常在想，也與顧立雄討論過，我們真的要搞陪審制、觀審制嗎？整個社會環境是否成熟了？臺灣需要多少時間來宣導？但是大家回頭看看，無論是日本的裁判員制，韓國折衷型陪審制，英美的陪審制或德國的參審制，所有制度都要經過一個過程，日本的裁判員制準備了將近 9 年，他們是在法律通過後 5 年才日出。他們經過 600 多次的模擬審判，包括選任裁判員也模擬了將近 300 次，但是我們目前才這麼一點點預算，除了要在嘉義試辦模擬法庭實況，還要到日本考察考察，雖然這樣做並沒有錯，但 76% 的民眾都不知道什麼叫做觀審，如果去調查立法委員的意見，不知道什麼叫觀審的人大概也是這個數字，實質內容根本就不清楚，所以這是有距離的，我不希望你們是以好大喜功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現在的制度是把日本裁判員制的前段搭配韓國制度的後段去拼湊出來的。

我今天就與秘書長談談核心事項，如果要推動觀審制度，「起訴狀一本」要能夠處理，不然就不要搞了，但是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卻又將法官排除在外，如果「起訴狀一本」沒有辦法處理，要推動觀審制度是很難的。另外，「觀審員表意不表決」也要能處理，「起訴狀一本」與「觀審員表意不表決」如果不處理，觀審制一點意義都沒有，只能看、聽卻不能審，他們一點參與的意見都沒有，你們只讓法官可以去看卷證，觀審員不可以，這是資訊落差、武器不對等。所以對於這整個設計，如果這兩個核心事項不處理，這樣的觀審制有沒有都沒什麼差別，這樣要怎麼司法改革呢？我相信未來立法院會有很多版本的。

對於今天審查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保留之解凍案，我認為編與不編都無所謂，大家應該要先好好討論法律的規定，等到法律通過後再訂定 10 年日出條款好好的宣導，整個社會環境、法治教育，現在社會還有藍綠之分，觀審員也有藍綠，這是很麻煩的，所以……

主席：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這個預算要不要編列都無所謂，可以全數刪除，先好好討論整個制度的變革，等到法律真的通過後，我們再好好的訂定日出條款，看看要花 10 年還是幾年的時間來好好宣導，這是本席對於今天預算解凍案的基本看法。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司法院對於法官有沒有舉辦定期的相關訓練？剛才提到中科二林園區，本席認為這樣的判決，侵犯到行政權與立法權，為什麼本席會說這個判決侵犯立法權？因為預算都是經過立法院通過的，就是要在二林蓋園區，而不是要在彰濱蓋園區，但是法官居然說選二林不如選彰濱，還洋洋灑灑寫了一堆理由，就算選址不對，那也不是司法院的權責，而是監察院的權責，這個憲政爭議涉及到行政權、立法權、監察權，五院中涉及了三院。雖然這是個案，但往往要從個案去進行通案考量，你說他還要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一個案子都要花 2 年多，曾經有一位公務人員，高等行政法院駁回，他也不調查提供的證據，證據都在行政院政風單位，當事人提供後他們也不採納。當事人一看到案件到最高行政法院要花 2 年多的時間，那位當事人就放棄了，為什麼需要 2 年多的時間我搞不懂，最高行政法院的院長今天應該有來列席，現在這個案子也一樣，需要 2 年多，民眾就已經覺得整個憲政被破壞。公